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谈旅游业和《2014年版权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一月七日）在立法会大楼就旅游业和《2014年版权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与传媒谈话的内容：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大家好。我想就旅游业的事项跟大家说几句。政府十分关注近日有小部分人士作出及挑起就旅议会（香港旅游业议会）规管的「不合作」及「不遵守」的行为。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扰乱旅游业秩序的行为，对旅游业的运作及维护旅客权益有不良的效果。

对于这些情况，政府及香港旅游业议会不会坐视不理。正如政府已多次指出，旅议会是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下获政府指定的唯一认可机构（**approved organisation**），有权进行规管工作，而旅议会亦会坚守执行其规管。在今日、即一月七日，旅游事务署、警方及旅议会就一些涉嫌地点进行了联合行动，调查有人是否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及违反旅议会的规条，以作警惕作用，以及保护旅客及香港旅游业的整体利益。

今次巡查结果会由警方及旅议会按相关法例及旅议会的规条处理。如果有违反香港法例，则由警方按法例跟进；如果有违反旅议会的规条，则由旅议会按照其规管制度进行调查及处分。

记者：（关于业界表示旅议会的新指引违反竞争法而考虑提出司法覆核）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其实我们这些旅议会的规条，都是希望能够给予我们的旅客有一些保障，包括譬如（给予）内地团的旅客一百八十日的退款保障。其实任何店铺愿意给予我们的旅客保障都可以参加这个计划，不会排斥某些旅客（应为店铺），任何人有兴趣也可以参加。

记者：（关于《2014年版权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审议进度）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议会的时间是有限的，我们希望大家看看香港的整体发展，我们经济方面的利益，作为大家的出发点。其实大家今日看到响钟很多次，时间亦比较长，我希望议员返回议会，议会是大家议政的地方，就这条条例（草案），如果大家有不同意的地方，可以在议会内表达意见，我希望议员就这个议题，大家积极辩论，以及尽快通过这条条例（草案）。因为这条条例（草案），我已说过很多次，是得到各方面持份者的平衡，是得来不易的。我们希望快些完成这条条例（草案的审议），让我们的法例能够追得上国际标准，能够方便我们的网上使用者可以得到这些新的豁免的保障，而我们的创意业界亦能够打击这些

大规模侵权的行为，令所有打击行动能够有效地进行，能够保障投资在创意产业的人士，多谢大家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6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

香港时间17时14分